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

- 87.11.11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
- 87.03.03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同意追認
- 87.03.03 教育部台(八八)師(二)字第八八〇一七五六四函同意備查
- 88.04.28 教育部台(八八)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辦理
- 93.3.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3.4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9.16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及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各學年度於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經費，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款項，專款專帳運用。每學年度至少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，剩餘款及孳息部份仍存放專戶中，不得移作他用，該項經費之核計，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。
- 三、經費之使用主要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使能完成學業，其中獎學金所佔金額比例不得高於助學金比例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包含：各種獎學金、助學金、配合政府提供弱勢學生就學減免所給予之生活補助、與金融機構協議提供或委辦學生各項貸款(委辦之就學貸款不得超過全部就學獎補助額度三分之一)，及其他就學獎補助。
- 五、當年度就學獎補助金之分配，得保留預算總額百分之五至十作為預備金，以備學生就學獎補助不足之需。
- 六、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及工讀生助學金(勞僱型)預算分配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全校當學年可提撥就學獎補助金總額，扣除第四點各項支出及第五點預備金後餘額，依學術單位70%，行政單位30%分配之。
 - (二)學術單位：由學生事務處依各學院所屬學生總人數(含進修學院)比例分配至各學院，再由各學院統籌規劃或召開協調會議分配至所屬系所。各系所再依其需求分配予研究生、大學生。
 - (三)行政單位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，依各行政單位所提報之需求(不含自給自足單位)討論分配之。
- 七、優秀入學獎學金、學業優良獎學金、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、優秀學生獎學金、通識教育獎學金、服務學習獎勵金、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、急難學生慰助金、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、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及工讀生助學金及其他獎助學金等，其申領作業方式及發放金額，依業管單位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學生事務處指定專人，結合導師制度，對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。
- 九、本校招生當年度之各項收費項目、標準及對於經濟上有困難者，學校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，與政府各項就學補助措施(如就學貸款、研究生獎助學金、減免學雜費)等資訊需公佈於校園網路。
- 十、學生就學獎補助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，須於每學年依各項獎補助金編列預算，經核定後分配相關單位確實執行，學年度終了，辦理收支結算報核並公布之。
- 十一、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情形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後，由學生事務處陳校長核定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